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1/08-09(02)號文件

檔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委員對下述基本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為配合在高等教育新學制下推行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

## 背景

2. 在即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當局將會實施3年制高中課程及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下稱"334學制")。由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整體收生人數將會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相應增加校園設施。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20日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首份諮詢文件，並在文件中估計，大約需要用34億元興建新的綜合大樓及設施，以容納修讀多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2005年5月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中，政府當局表示，原先預算撥出34億元以供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所需的基本工程計劃，但考慮到部分院校的土地限制及大規模校園發展的複雜程度，原先的預算額屬偏低。由於部分學校及部分由職業訓練機構院校開設的訓練中心需要進行改建工程，政府當局將推行334學制的估計基本工程開支由34億元修訂為35億元。

3.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的政策簡報會上表示，為配合推行334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進行12項基本工程計劃，當局並已為此預留約60億元撥款。該12項基本工程計劃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

## 委員的關注事項

4.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下列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 ——

- (a)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
- (b)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期；
- (c) 香港理工大學第八期發展計劃；及
- (d) 香港科技大學興建新教學大樓及高等研究院。

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另外4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該4項工程計劃分別是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擴建工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嶺南大學教學大樓及嶺南大學學生宿舍。

6. 在討論個別工程計劃期間，委員對為配合334學制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各項基本工程計劃表示關注。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為該12項工程計劃預留約60億元撥款，並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為配合推行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制訂預算。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2項工程計劃的原先估計費用及最新估計費用。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新的預測數字，該12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將會由原先約34億元(以2004-2005年度價格計算)增加至大約49億元(以2008年價格計算)。原先的估計費用是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4年及2005年按當時的市場價格估算，以供規劃之用。在進行工程詳細設計的過程中，院校會因應新資訊不時更新估計費用。與原先估計費用相比，該12項工程計劃的最新估計費用／工程計劃預算增加了大約70%。各項工程計劃的原先及最新估計費用現載於**附錄II**。

9.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費用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一方承擔新增工程費用。政府當局解釋，估計費用的調整主要是由於建築物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自2004年和2005年估算原先估計費用以來市況已有所改變。建築物料價格自2004年以

來穩步增加，但增加速度於2007年年中起加劇。舉例來說，與2004年第三季比較，建築署2008年第三季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增加了差不多100%。在某些工程項目中，工程費用可能需要在場地勘察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有所調整。舉例來說，學校或需要進行額外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斜坡加固工程或使用較長樁柱的深層地基)，以配合工地的限制。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小心考慮這些項目的詳細設計，確保任何估計費用的增加都是確有所需而合理的。

1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根據既定標準，以學生人數為基礎，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空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則根據既定方程式所載的標準設施作為計算基礎。各院校須承擔因新增／提升設施所引致的建造成本。

### 價格調整準備

11.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做法，政府會根據政府土木工程合約和建築合約調整按月支付承建商的費用，以顧及工資和材料價格的市場波動，這筆費用稱為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按合約價格調整所支付的款項，是根據建造業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在投標時與支付款項時這些指數當時價值的差額，按每項成本指數預設的相對比例而計算出來。委員認為，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逆轉，在可見未來，建築材料的價格及工資很可能會下調。他們關注到，當局有否就與334學制相關的工程計劃作出價格調整準備。

12.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逆轉，當局已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定，其基本工程計劃將會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政府土木工程及建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作上調／下調。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目的，是把基本工程合約的風險，由作為聘用人的政府與承建商公平分擔。然而，倘若工資及材料價格日後飆升，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逾核准工程預算。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建議為有關院校提供額外撥款。若財務委員會不批准額外撥款，有關額外開支便須由有關院校承擔。

### 監察工程進展

13. 委員詢問，由於教資會界別將會同時進行多項基本工程計劃，以教資會現有的人手資源，如何可密切監察這些建築工程。有意見認為，如教資會未能督導這些基本工程計劃，應委聘第三者密切監察公共資源的運用情況。

14. 教資會承認，不能主動監察教資會界別基本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資會認為，這方面的責任應由有關院校自行承擔，有關院校會為每項工程計劃各委聘一名項目經理，由項目經理督導工程進度，確保有關工程可於預計時間內竣工。截至2009年1月，所有與334學制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都已差不多準備就緒，可以進行招標。除非出現一些不能預見的問題，否則這些工程計劃將會及時竣工，配合推行334學制的時間。教資會每季都會收到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及付款通知書。教資會會按照工程進度安排付款予有關院校。

#### 工程計劃的用地

15. 委員亦關注到，為配合推行334學制，以及履行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承諾，當局將如何提供增建校園建築物及設施所需的合適用地。由於多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位處市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這些院校的校園範圍以外提供用地，以興建新的大樓及學生宿舍。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將繼續尋找及物色適當地點，以興建可供高等教育界使用的大樓及宿舍，其中一個具發展潛力的地方是落馬洲河套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資料，說明12項基本工程計劃的用地位置；有關資料現載於**附錄III**。委員察悉，有7項工程計劃會在校園範圍內施工，其餘5項工程計劃則會在校園範圍外進行。

#### 工程計劃的環境措施

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審議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擴建工程的撥款申請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工程所採取的環保及節能措施。委員普遍認為，即使節約能源設計的建設費用較高，亦值得採用，因為長遠而言，這種設計既可為環境帶來好處，亦可節省能源消耗量。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尋求撥款批准時提供資料，說明在基本工程計劃中推行環保及節能措施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 推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18. 由於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2013學年推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334學制相關工程計劃的撥款批核程序。委員指出，盡早開展工程可創造就業機會，而提早落成工程則可讓院校有足夠時間進行籌劃工作。至於與334學制相關的其餘基本工程計劃，他們詢問可否訂定期限，請當局在限期前提交有關文件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19.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提交各項基本工程計劃予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以尋求撥款批准。為加快開展這些工程計劃，有關院校可在有關工程計劃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但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期間，向教育局局長申請批准開展與工程相關的招標及甄選顧問程序。此舉可將招標程序加快4至5個星期。政府當局一直與教資會及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能加快提交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當局提交工程計劃建議予委員考慮前，須處理其他須予審慎考慮的事宜，例如保存文物建築及保育珍貴樹木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與334學制相關的工程計劃撥款建議，訂定提交有關建議的限期。

#### 就用作校園發展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20.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的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委員在會議席上察悉，用以興建校內建築物的捐款可以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擬藉上述放寬措施，補足增建校園建築物及設施的開支，以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21.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各院校的長期發展計劃可能超越支援高等教育新學制所需的基本要求，當局因此放寬限制，以協助院校進行校園發展工程。

#### **有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5日

**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  
基本工程計劃一覽表**

院校	工程計劃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教學及行政大樓
香港浸會大學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1期
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新學生宿舍
香港理工大學	第8期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
	位於第39區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 (第1座)
	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學生活動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	新教學大樓
	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香港大學	百周年校園計劃第1期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5日提交的立法會  
CB(2)434/08-09(01)號文件。

## 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原先和最新估計費用

(百萬元)

院校	工程計劃名稱	原先估計費用	估計費用 <sup>a</sup>	最新工程計劃預算 <sup>b</sup>	
		(2004年9月或 2005年9月價格 <sup>c</sup> )	(2008年9月 價格)	(2008年 9月價格)	(付款當 日價格) <sup>b</sup>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教學及行政大樓	571.0 <sup>d</sup>	978.9	-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1期	239.7	-	380.9 <sup>e</sup>	425.5 <sup>e</sup>
嶺南大學(嶺大)	新教學大樓	72.7	-	132.5	142.6
	新學生宿舍	49.3 <sup>d</sup>	-	91.4	98.4
香港理工大學(理工)	第8期發展	760.4 <sup>d</sup>	1,303.6	-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綜合教學大樓	114.5	199.4	-	-
	位於第39區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 (第1座)	255.6	445.2	-	-
	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161.6	281.5	-	-
	學生活動中心	107.7	-	188.9	206.5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新教學大樓	384.2	669.2	-	-
	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80.4	-	110.7	116.1
香港大學(港大)	百周年校園計劃第1期	630.0	1,097.4	-	-
<b>總數<sup>f</sup></b>		3,427.0	4,975.2	904.4	989.1

<sup>a</sup> 7項工程(估計費用合共49億7,520萬元)仍然在詳細設計階段。估計費用已計及於2004年及2005年制訂原先估計費用之後的市況變化，以及在詳細設計過程中出現的新發展。估計費用按2008年9月價格表示，以方便比較各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根據最新市場情況檢討和更新有關工程的估計費用。

<sup>b</sup> 這5項工程已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它們的最新工程計劃預算已計及當前的經濟情況和建築價格。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當局會按政府對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據當局估計，在2008年至2018年期間，價格調整因素每年會增加4%。

<sup>c</sup> 城大、浸大及理大的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根據有關院校提供的修訂計劃按2005年9月的價格計算。

<sup>d</sup> 除了應付在2012-2013年度推行334學制所需的額外空間，城大、嶺大(宿舍部分)及理大的工程計劃亦提供空間以紓緩現有短缺。有關工程費用已包括這兩方面的費用。

<sup>e</sup> 有關工程已於2008年10月與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第2期工程合併。第2期工程旨在紓緩現有空間短缺情況。當局將合共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9億4,5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sup>f</sup> 總數包括城大、嶺大(宿舍部分)及理大為應付現有空間短缺情況所需的工程費用。如只計算與推行334學制相關的部分，原先估計費用及最新估計費用分別約為29億元(按2004/2005年價格計算)和49億元(按2008年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5日提交的立法會CB(2)434/08-09(01)號文件。

## 基本工程計劃用地

院校	工程計劃名稱	地點
香港城市大學	教學及行政大樓	在校園範圍內
香港浸會大學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1期	在校園範圍內
嶺南大學	新教學大樓	在校園範圍外 ^
	新學生宿舍	在校園範圍外 ^
香港理工大學	第8期發展	在校園範圍外 #
香港中文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	在校園範圍內
	位於第39區的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1座)	在校園範圍外 *
	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在校園範圍內
	學生活動中心	在校園範圍內
香港科技大學	新教學大樓	在校園範圍內
	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在校園範圍內
香港大學	百周年校園計劃第1期	在校園範圍外 @

^ 用地位於屯貴路鄰近大學校園

# 用地位於漆咸道南與公主道交界處

\* 用地位於白石角第39區

@ 用地位於校園西邊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於2008年12月5日提交的立法會  
CB(2)434/08-09(01)號文件。



有關"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進行的  
基本工程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工務小組委員會	21.12.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PWSC44/07-08號文件] <a href="#">11EL號工程計劃——香港科技大學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的補充資料</a>
財務委員會	11.1.2008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10.2008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CB(2)434/08-09(01)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5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提供的文件</a>
工務小組委員會	15.12.2008	<a href="#">議程</a> <a href="#">PWSC(2008-09)5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009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